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9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内部调整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获悉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30 日，莫林弟先生与其子莫思铭先生、其妻盛四凤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永鼎集团 89.7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莫思铭先生、盛四凤女士（其中莫思铭先生受让 88.725%股权，盛四凤女士受让 1%股权）。本次变动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莫林弟先生、莫思铭先生调整为莫思铭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永鼎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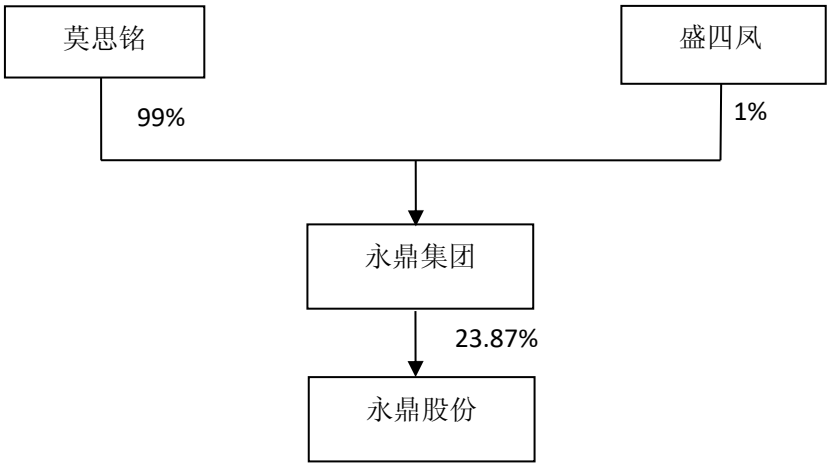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鼎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内部调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53）、《永鼎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永鼎集团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莫林弟先生原持有的永鼎集团 89.72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莫思铭先生、盛四凤女士名

下（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由人民币10,705.6496万元调整为人民币9,292.4632万元。除该等调整外，本次股权转让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莫林弟先生不再持有永鼎集团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持有公司23.87%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莫思铭先生，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永鼎集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1月21日